

董事局全寅謹提呈其週年報告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賬項。

集團業務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佈之分析，謹列於賬項附註二內。

賬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謹列於第三十五頁至第六十八頁之賬項內。

股息及紅股派送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三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二點七仙，已就按照每持有當時十股股份送一股之比例派送紅股予股東而予以調整)。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三角(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二角，已就按照每持有當時十股股份送一股之比例派送紅股予股東而予以調整)、特別股息每股港幣四角六仙(二零零四年：無)及按照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之比例，派送紅股予股東。

股本及儲備

本年度內股本及儲備之變動情況，謹分別列於賬項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謹列於賬項附註二十一內。

股份買賣及贖回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優先認股權

雖然百慕達當地並無法例限制優先認股權，但本公司之新細則亦無關於優先認股權之規條。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所捐出之款項合共港幣二十五萬八千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謹列於賬項附註十內。

借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謹列於賬項附註十七內。

退休金計劃

本年度內由本集團所經辦之退休金計劃，謹概述於賬項附註一(12)、三及二十四內。

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謹列於第六十五頁至第六十八頁。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有關之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一千九百六十五名員工。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定期審議。薪酬福利之架構乃按有關級別、薪金組合及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及所在國家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香港及海外之主要業務均一直錄得穩定及持續增長。

連同毛利率持續改善及嚴格控制成本及存貨量，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得以進一步鞏固。

本集團透過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共港幣三億一千五百四十萬元，對本集團所有資本支出及投資共港幣七千九百二十萬元、減少短期銀行貸款淨額港幣四千二百二十萬元、及支付股息港幣九千三百一十萬元，皆能支付有餘。

本集團透過經營業務獲得現金結餘淨額港幣一億一千八百四十萬元，及因出售若干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賬港幣一千零二十萬元，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結存已增至港幣八億九千八百八十萬元，較去年度港幣七億六千九百三十萬元，增加了百分之十六。在扣除港幣五千六百六十萬元的銀行貸款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為港幣八億四千二百二十萬元。

本集團同時透過其有連繫的銀行就日常流動資金方面的靈活性獲提供重大但並無動用的短期借貸。然而，鑑於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現金流轉情況，除了如下文所述為海外附屬公司進行外幣匯率風險對沖交易外，本集團並不預期需要大量動用該等借貸。

就今財政年度資本支出所需之資金將由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轉或現金結餘儲備支付。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現有之銀行借貸為短期銀行貸款，由個別營運附屬公司以新台幣、新加坡元及日元借入。

此為遵循本集團之一貫政策，在有需要時透過當地的幣種之借貸來提供海外業務的營運資金及所需之資本投資，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現金流轉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的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瑞士法郎及歐元。如適用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本集團就期貨合同及購買外幣之政策，乃嚴謹限制於已批准的購貨預算金額及已訂定的購貨承諾。

財務管理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在香港之庫務部按照由董事局不時設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

現金結餘主要為美元及港元，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定期存款形式存放於國際財務機構。本集團現金結餘之平均定期存款期限為半個月，使本集團可靈活地於短時間通知下仍能參與任何合適之投資及增值機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二點七五倍，去年則為二點七九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一直持有現金結餘淨額，因此，資本與負債比率(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存，再除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零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財務撮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謹撮述於第六十九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予前五大客戶之商品及服務總額少於百分之三十。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於本年度內所佔採購量之百分比如下：

最大供應商	百分之十三
前五大供應商合計	百分之三十二

董事

本年度內董事局之成員如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增榮	(執行董事)
程壽康	(執行董事)
伍士榮	(執行董事)
伍燦林	(執行董事)
Walter Josef Wuest	(執行董事)
馬清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艾志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林紀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啟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新細則第一百一十一(A)條之規定及為符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潘迪生博士、李禮文先生及伍燦林先生輪值告退，並已表示願意遵章候選連任。根據本公司新細則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馬清源先生輪值告退，並已表示願意遵章候選連任。候選連任之董事均並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本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悉由各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件，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各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簡介

潘迪生博士 (集團執行主席)

潘博士，四十九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控股股東。潘博士於一九八零年成立迪生集團、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二年起任集團執行主席。潘博士領導董事局並確保董事局能成功地及有效率地履行其責任。潘博士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具報之本公司權益之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之關係，載述於本報告書之董事權益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兩節內。

李禮文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先生，五十五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副主席及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間主要國際金融機構內擔當要職。李先生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合資格會計師，並領導本集團之管理層實施由董事局所制訂的策略，及監督有關既定目標之實現。

陳增榮先生 (執行董事)

陳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前為一間主要國際貿易集團之行政總裁。

程壽康先生 (執行董事)

程先生，四十八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程先生乃執業律師，前為香港一間大型律師行之合夥人及駐中國首席代表。

伍士榮先生 (執行董事)

伍先生，四十四歲，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為公司秘書，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伍先生畢業於英國百明翰大學，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伍燦林先生 (執行董事)

伍先生，五十六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伍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蒙特利爾一所大學，加入本集團前，在貿易及行政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

Walter Josef Wuest先生 (執行董事)

Wuest先生，六十五歲，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自一九八六年本集團上市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一職。加入本集團前，Wuest先生在鐘錶的國際性採購及市場推廣方面，已擁有豐富經驗。

馬清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六十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州大學及芝加哥大學。彼於一九七零年代分別於紐約、香港及新加坡的美國大通銀行集團擔任高級行政職務。馬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卜蜂集團系公司，於一九九八年退休時為該集團的行政總裁。

艾志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逾三十四年為各行業客戶審計的經驗，尤擅長於銀行及金融業務及債務與企業重組。艾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五年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艾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加入倫敦一家國際知名之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七五年轉往該行之香港辦事處，並於一九七八年成為合夥人，直至二零零二年退休為止。

林紀利先生, OB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六十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前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香港若干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並與香港商界保持密切聯繫。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如下：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總數	百分比(iii)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潘迪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及 信託基金成立人	12,764	800,000(i)	—	135,814,273(ii)	136,627,037	48.43
伍士榮	實益擁有人	24,200	—	—	—	24,200	0.0086
Walter Josef Wuest	實益擁有人	11,906,927	—	—	—	11,906,927	4.22

附註：

- (i) 此等股份由潘迪生博士之配偶余桂珠女士持有。
- (ii) 此等股份經兩項信託基金持有，其中包括由該兩項信託基金其中一受託人授出有關一千四百八十萬股相關股份之非上市實物結算期權淡倉，期權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
- (i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此外，潘迪生博士因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有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除於本報告書之關連交易一節內所披露外，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而使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關連交易

一、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都彭集團(即S.T. Dupont S.A. (其中百分之五十五點五二已發行股本由一項信託基金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迪生博士之家族成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手錶及香水等)有業務上的交易。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詳情如下：

- (1) 本集團按購入商品之成本或較高之價格向都彭集團之成員公司出售若干「都彭」商品。本年度內本集團銷售商品之金額為港幣八百三十二萬元。
- (2) 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採購包括服裝、手錶及配飾等商品，而該等商品之採購價為都彭集團所釐定之標準批發價。本年度內本集團採購商品之金額為港幣四百七十四萬五千元。
- (3) 根據本集團一成員公司與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訂立之一項管理協議，都彭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多項專業服務，包括在日本提供管理、推銷及銷售手錶之專門知識、資源及數據。本集團須支付管理年費，按本集團該成員公司扣除增值稅後全年營業額百分之一計算，另加全年除稅前溢利百分之二十，惟以二千萬日圓(約港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予都彭集團之管理費為港幣七萬一千元。
- (4) 根據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一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一項服務協議連同一項人事協議(統稱「第一項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都彭集團提供貨倉、存貨管理服務、中央行政及支援服務，包括管理、存貨控制及資訊技術。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出終止，否則將於每年按相同條款自動續期一年。都彭集團所支付之費用，乃按成本比例計算都彭集團應分擔之總經營成本，根據都彭集團實際使用貨倉面積、交易數量及按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經營成本之基礎釐定。本年度內都彭集團支付予本集團之費用為港幣五百萬零九千元。
- (5) 本集團亦不時為都彭集團之零售店及專賣櫃位提供室內設計服務，而室內設計費乃按總合約額百分之十計算。本年度內都彭集團就此項服務支付予本集團之費用為港幣五十一萬八千元。
- (6) 根據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一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一項採購及銷售經營協議(「第二項協議」)，都彭集團該成員公司同意向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租用本集團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之百貨公司內其中總面積約五百七十平方呎之專賣櫃位，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起計為期兩年。都彭集團該成員公司應付租批費按該專賣櫃位每月銷售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本年度內都彭集團該成員公司支付予本集團之租批費為港幣一百八十一萬九千元。

- (7) 根據本集團一成員公司與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訂立之一項分轉授權協議，本集團須就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都彭」產品向都彭集團支付權利金。權利金按每年「都彭」產品批發營業額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予都彭集團該成員公司之權利金為港幣一千五百四十萬八千元。
- (8) 根據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一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訂立之一項租批物業協議(「第三項協議」)，都彭集團該成員公司同意向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租用本集團位於香港九龍亞皆老街八號朗豪坊之百貨公司內其中總面積約三百二十八平方呎之專賣櫃位，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都彭集團該成員公司應付租批費按該專賣櫃位每月銷售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惟每月租批費不少於港幣八萬二千元，而都彭集團該成員公司應付裝置費則為每月港幣六千六百元。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最高全年上限(包括租批費及裝置費)分別為港幣四十四萬三千元、港幣一百二十萬零九千二百元及港幣八十三萬八千七百元。本年度內都彭集團該成員公司支付予本集團之租批費及裝置費為港幣四十四萬三千元。

二、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藝林集團(即藝林表行有限公司(「藝林」)及金輪表行有限公司(「金輪」)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前由潘迪生博士已去世之父親潘錦溪先生所成立之一項全權信託基金擁有，及後於本年度內分派予潘迪生博士並由彼全資擁有)有業務上的交易。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詳情如下：

- (1) 本集團向藝林集團出售若干名牌手錶及珠寶，而向藝林集團出售商品之價格相等於零售價減一般折扣。本年度內本集團銷售商品總額為港幣七十三萬九千元。
- (2) 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採購商品，而本集團所支付之採購價相等於零售價減若干百分比之折扣。本年度內本集團採購商品總額為港幣五百七十六萬四千元。
- (3) 根據藝林集團一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一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一項租批物業協議(「第四項協議」)，藝林集團該成員公司同意向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租用本集團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之百貨公司內其中總面積約六百一十六平方呎之專賣櫃位，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每月租批費為港幣二十四萬六千四百元。第四項協議經已續訂，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簽訂一項新租批物業協議(「第一項續訂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起計續訂三年年期，每月租批費為港幣二十七萬零八十元。根據第一項續訂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止期間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百七十九萬一千五百三十一元、港幣三百二十四萬零九百六十元、港幣三百二十四萬零九百六十元及港幣一百四十四萬九千四百二十九元。本年度內藝林集團該成員公司根據第四項協議及第一項續訂協議支付予本集團之租批費分別為港幣一百三十二萬二千四百六十九元及港幣一百七十九萬一千五百三十一元。

- (4) 根據藝林集團一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一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一項租批物業協議(「第五項協議」)，藝林集團該成員公司同意向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租用本集團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之百貨公司內其中總面積約七百六十平方呎之專賣櫃位，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藝林集團該成員公司應付之租批費乃根據該專賣櫃位每月銷售額之若干百分比計算。第五項協議經已續訂，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簽訂一項新租批物業協議(「第二項續訂協議」)，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計續訂兩年零五個月年期。根據第二項續訂協議，藝林集團該成員公司應付之租批費 (i) 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之五個月乃根據該專賣櫃位每月銷售額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及 (ii)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起之兩年則根據該專賣櫃位每月銷售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惟每月租批費不少於港幣十五萬四千零五十元。根據第二項續訂協議，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止期間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九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九元、港幣一百八十四萬八千六百元及港幣一百六十八萬二千三百五十五元。本年度內藝林集團該成員公司根據第五項協議及第二項續訂協議向本集團支付之租批費分別為港幣三十九萬九千零七十一元及港幣九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九元。
- (5) 根據藝林集團一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一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一項租批物業協議(「第六項協議」)，藝林集團該成員公司同意向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租用本集團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之百貨公司內其中總面積約一千零六十四平方呎之專賣櫃位，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十日起計為期兩年，藝林集團該成員公司應付之租批費乃根據該專賣櫃位每月銷售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惟每月租金不少於港幣十五萬九千六百元。本年度內藝林集團該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支付之租批費為港幣二百四十五萬四千元。
- (6) 根據藝林集團一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一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一項租約(「第七項協議」)，藝林集團該成員公司同意向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租用位於香港銅鑼灣「潮流觸覺」(Style House) 其中總面積約二千一百八十平方呎之商舖，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期間之每月租金為港幣三十五萬元，而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之每月租金則按公開市場租金港幣四十六萬九千五百一十二元計算。本年度內藝林集團該成員公司支付予本集團之租金為港幣六十五萬一千元。第七項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屆滿。
- (7) 根據藝林集團一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一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訂立之一項租批物業協議(「第八項協議」)，藝林集團該成員公司同意向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租用本集團位於香港九龍亞皆老街八號朗豪坊之百貨公司內其中總面積約三百三十七平方呎之專賣櫃位，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藝林集團該成員公司應付租批費按該專賣櫃位每月銷售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惟每月租批費不少於港幣八萬四千二百五十元，而藝林集團該成員公司應付裝置費則為每月港幣九千元。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最高全年上限(包括租批費及裝置費)分別為港幣四十六萬六千二百五十元、港幣一百一十一萬九千元及港幣六十八萬九千二百五十元。本年度內藝林集團該成員公司支付予本集團之租批費及裝置費為港幣四十六萬六千二百五十元。

三、本年度內，本集團與Dicks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 (由潘迪生博士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 有業務上的交易。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Dicks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支付服務月費及代辦費，並按本集團向第三者媒體從業員及機構應付及已付之費用百分之十支付代辦費。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及代辦費為港幣八百八十一萬一千元。

四、本年度內，本集團與DTG集團 (即由潘迪生博士全資擁有之Dickson Trading (S) Pte Ltd及其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商品進出口、批發與零售及提供管理與支援服務) 有業務上的交易。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詳情如下：

- (1) 本集團向DTG集團批發時裝、配飾及手錶等商品，而本集團擁有該等商品之亞洲分銷權。上述向DTG集團批發商品之售價為標準批發價或已扣減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不等之折扣。由於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並無直接業務，故此本集團給予DTG集團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成員公司折扣優惠，作為有關宣傳及建立品牌之津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DTG集團銷售商品之金額為港幣九千二百二十一萬五千元。
- (2) 本集團亦向DTG集團採購手錶及皮具等商品，而本集團所支付之採購價與其標準批發價相同。本年度內本集團向DTG集團採購商品之金額為港幣五十一萬五千元。
- (3) DTG集團向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零售店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該等服務包括處理會計紀錄及管理監督工作。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乃按DT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經營成本按收回成本之基礎計算。本年度內本集團向DTG集團支付之服務費為港幣四百零五萬七千元。
- (4) 本集團就DTG集團採購若干商品為DTG集團提供代辦服務。由於DTG集團須就若干直接向生產商採購商品支付權利金，而該等權利金乃透過本集團支付，故此本集團向DTG集團收取直接採購成本之百分之十作為代辦費，以全數補償代DTG集團支付之權利金。本年度內DTG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之代辦費為港幣四萬九千元。

- (5)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一成員公司同意向DTG集團一成員公司租用位於新加坡烏節路一百七十六號先得坊商場內其中總面積約六百八十九平方呎之01-05/06號店舖，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三萬一千零五新加坡元（約港幣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二元）（「第九項協議」）。第九項協議經已續訂，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簽訂一項新租約（「第三項續訂協議」），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續訂兩年年期，首年每月租金為二萬七千五百六十新加坡元（約港幣十二萬八千六百七十八元），次年每月租金為三萬一千零五新加坡元（約港幣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二元）。根據第三項續訂協議，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六十五萬七千五百八十元、港幣一百六十六萬零三百九十二元及港幣一百零三萬五千六百九十二元。本年度內本集團該成員公司根據第九項協議及第三項續訂協議向DTG集團支付之租金分別為港幣一百零一萬三千三百三十四元及港幣六十四萬三千三百九十元。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之關連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內上述關連交易乃符合以下（甲）項至（丙）項所述之條件：

（甲）該等關連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 (ii) 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可供比較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即除潘迪生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iii) 根據關連交易經公平磋商後之有關協議條款或（如無協議）就本集團利益而言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或接受（如適用）之交易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乙）每項關連交易（本集團向DTG集團銷售商品（「須獲批准交易」）除外）之全年總值不超逾港幣一千萬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百分之三（以較高者為準）。

（丙）如下文所述，須獲批准交易之全年總值不超逾港幣一億八千萬元之上限。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批准須獲批准交易及向聯交所申請之有關豁免。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豁免本公司就上述關連交易（須獲批准交易、第一項至第九項協議及第一項至第三項續訂協議除外）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第14.25條之披露規定及豁免就須獲批准交易而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第14.26條之披露及批准規定，並批准有關之總值上限為港幣一億八千萬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聯交所分別豁免本公司就第一、第四、第五及第九項協議，以及第二、第六及第七項協議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第14.25條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之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於本年度內上述之關連交易乃符合以下(丁)項及(戊)項所述之條件：

(丁) 該等關連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

- (i) 已獲董事局批准；
- (ii) 根據有關協議所列之訂價政策進行；及
- (iii) 根據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

(戊) 不超逾上文(乙)項或(丙)項(按適用者)所述之個別上限。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下列乃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一、Walter Josef Wuest先生(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是S.T. Dupont S.A.監督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被視為擁有S.T. Dupont S.A.之權益。

S.T. Dupont S.A.的若干附屬公司在香港、中國、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銷售「都彭」產品，故被視為與本集團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構成競爭。然而，「都彭」品牌乃以受其獨特歷史及獨家產品系列所吸引之特定顧客基礎為其目標。鑑於「都彭」品牌之特質，本集團認為其利益已得到足夠保障。本集團與都彭集團之日常運作乃由分別駐香港及法國之兩個獨立(Walter Josef Wuest先生如上文所述為監督董事委員會三位成員之一除外)管理層管理。

為了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該等並無競爭業務權益之本公司董事乃按定期基準審閱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以確保其業務與該等S.T. Dupont S.A.的附屬公司能在獨立及公平的基礎下經營。

二、潘迪生博士為藝林及金輪之董事，及為藝林集團之最終股東。藝林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銷售手錶、珠寶首飾及時裝產品，故被視為與本集團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藝林集團乃以受其獨特歷史、聲譽及形象所吸引之特定顧客基礎為其目標。鑑於藝林集團顧客基礎之特質，本集團認為其利益已得到足夠保障。本集團與藝林集團之日常運作乃由兩個獨立(潘迪生博士如上文所述為藝林四位董事其中之一、及為金輪五位董事其中之一除外)管理層管理。

為了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該等並無競爭業務權益之本公司董事乃按定期基準審閱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以確保其業務與藝林集團能在獨立及公平的基礎下經營。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每股港幣三角 之普通股	百分比 (v)	身份
余桂珠	136,627,037 (i)	48.43	實益擁有人 及配偶權益
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 (「DIHC」)	135,814,273 (ii)	48.14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Paicolex BVI」)	135,814,273 (ii)	48.14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Management AG (「Paicolex AG」)	135,814,273 (ii)	48.14	受託人
JP Morgan Chase & Co. (「JP Morgan」)	22,866,728 (iii)	8.11	投資經理 及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 (「Lindsay Cooper先生」)	15,478,400 (iv)	5.49	受控法團權益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Arisaig Partners」)	15,478,400 (iv)	5.49	基金經理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Arisaig China」)	15,478,400 (iv)	5.49	實益擁有人

附註：

- (i) 該等股份包括個人權益之八十萬股股份及源自余桂珠女士之配偶潘迪生博士之家族權益共一億三千五百八十二萬七千零三十七股股份(其中包括由DIHC授出有關一千四百八十萬股相關股份之非上市實物結算期權淡倉，期權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
- (ii) 該等股份指同一股份權益。DIHC、Paicolex BVI及Paicolex AG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該等股份已包括在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潘迪生博士持有之一億三千五百八十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三股「其他權益」內。其中包括由DIHC授出有關一千四百八十萬股相關股份之非上市實物結算期權淡倉，期權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
- (iii) 該等股份由JP Morgan所控制的公司所持有，其中六百三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八股為可供借出的股份。

- (iv) 該等股份指同一股份權益。Arisaig Partners (由Lindsay Cooper先生間接擁有其百分之三十三點三三權益) 為Arisaig China之基金經理。
- (v)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除上述及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外，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得悉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於本報告書日期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報告書日期及以前一直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指定數額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者) 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指定標準。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惟願意接受續聘。在行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份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